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邵文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胡正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马国山先生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陆界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与自然人张余和李丹签署了《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的协议》，公司拟全面收购张余和李丹实际控制的上海安捷防火电缆有限公司和上海上缆安捷电缆有限公司的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相关资产。

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国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3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1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了有效进行产业整合，做大做强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巩固在矿物绝缘电缆行业的地位，快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与自然人张余和李丹签署《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的协议》，在张余和李丹将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安捷防火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安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缆"）与矿物绝缘电缆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资产注入一家新公司的基础上，由宝胜股份收购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0,0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在宝胜股份收购后的三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400万元、2,880万元和3,46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国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况

1、交易概况

2014年11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张余和李丹签署《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在张余和李丹将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与矿物绝缘电缆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资产注入一家新公司的基础上，由宝胜股份收购新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国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张余现持有上海安捷100%股权，张余和李丹现合计持有上海上缆82%股权，张余和李丹为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的实际控制人。

张余和李丹为夫妻关系，其中张余为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的经营管理者。

张余，中国国籍，曾先后担任上海电缆厂亚龙线缆供应公司销售总经理、上海浦东电缆厂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亚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浦东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在担任上海安捷董事长。

本公司与张余、李丹、上海安捷以及上海上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公司100%股权，张余和李丹须将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目前与矿物绝缘电缆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资产注入到新公司。

1、上海安捷

上海安捷为矿物绝缘电缆加工和制造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公司与矿物绝缘电缆相关的品牌、业务、人员及相关资产将注入到新公司。

（1）上海安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	上海安捷防火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舟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	张余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金属拉丝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	1993年8月14日至2022年9月17日

（2）上海安捷的股东为张余一人。

（3）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2014.6.30)	2013年度(2013.12.31)
总资产	246,462,082.78	229,629,033.15
净资产	120,834,736.98	112,817,826.90
收入	55,952,873.70	107,654,550.59
净利润	8,016,909.88	12,817,827.16

注:上海安捷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上缆

上海上缆目前虽不从事具体的业务，但上海安捷目前所使用的相关厂房、土地和部分设备系向上海上缆租赁，该公司的土地、厂房和与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相关的设备将注入到新公司。

（1）上海上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	310228000950275
名 称	:	上海上缆安捷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舟路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	张余
注册资本	:	9,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五金电器加工、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	2006年04月12日至2036年04月11日

（2）上海上缆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丹	6480	72%
周雷	1080	12%
李万素	540	6%
张余	900	10%
合计	9,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2014.6.30)	2013年度(2013.12.31)
总资产	102,813,567.00	151,635,106.00
净资产	59,911,151.00	65,306,912.00
收入	1,525,000.00	3,050,000.00
净利润	- 5,130,798.00	- 10,319,782.00

注:上海上缆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新公司100%股权的前提条件

（1）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现有与矿物绝缘电缆相关的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已全部投入到新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新公司的帐面净资产（不包含专利出资）不低于8,000万元；

（2）新公司设立了与上海安捷相同的组织架构，上海安捷的原有业务已转移至新公司，新公司已实现盈利；

（3）新公司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证书。

2、股权转让

（1）转让方应按《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将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的新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宝胜股份。

（2）自收购新公司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宝胜股份应安排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对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在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形下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力争在60天内完成审计、评估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工作。在新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宝胜股份与转让方应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核准变更通知书。

（3）双方同意，宝胜股份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为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新公司的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宝胜股份于目标股权过户到宝胜股份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6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2）在新公司第一个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13%；

（3）在新公司第二个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13%；

（4）在新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14%。

4、新公司的治理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

（3）为了确保新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双方一致同意由张余担任新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新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宝胜股份名下之日起4年，除财务总监由宝胜股份委派外，新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宝胜股份审核同意后由总经理任免。新公司的中层干部由总经理任免，报宝胜股份备案。新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新公司员工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应符合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子公司薪酬的规定。

（4）总经理全权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行使相应职权。

（5）宝胜股份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新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帮助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原有品牌独立、为追求长期竞争力进行的研发投入及其连续性，以及为保持新公司正常运行而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并确保及时提供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所需的决策文件及其他协调、配合。

（6）宝胜股份不会对新公司作出可能影响新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重大决策。

5、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胜股份承诺促使新公司将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保持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6、盈利承诺及超额利润奖励

张余及转让方承诺:新公司第一个承诺年度、第二个承诺年度、第三个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00万元、2,880万元、3,460万元。

如果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向新公司签发核准变更通知书之日（完成日）不迟于2015年1月1日，则2015年度为第一个承诺年度，2016年度为第二个承诺年度，2017年度为第三个承诺年度；如果完成日晚于2015年1月1日，则完成日次月1日起至其后第12个月的最后一日期间为第一个承诺年度，完成日后第13月1日起至其后12个月的最后一日期间为第二个承诺年度，完成日后第25月1日起至其后12个月的最后一日期间为第三个承诺年度。

如果新公司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新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相应扣减宝胜股份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

如果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由宝胜股份将相当于超过承诺净利润10%的款项作为增加对价支付给转让方。

7、违约及赔偿

（1）违约及索赔《收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收购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收购协议》生效后，如果因宝胜股份违反《收购协议》的约定导致目标股权逾期过户至宝胜股份名下超过60日的，则宝胜股份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张余或转让方合计支付300万元的违约金。

《收购协议》生效后，如果因张余及转让方违反《收购协议》的约定导致目标股权逾期过户至宝胜股份名下超过60日的，则张余及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宝胜股份合计支付300万元的违约金。

宝胜股份应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最终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宝胜股份每迟延一日的，应向张余或转让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除《收购协议》特别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收购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合理的律师费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4）在完成日前所产生的、或由完成日前所发生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与新公司、新公司的股权、资产有关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导致的义务、民事债务或行政性债务如纳税义务等）均由转让方以现金按其股权比例向新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如前述事实或情况以及相关金额在宝胜股份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已经明确，则宝胜股份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8、税费负担

（1）对于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将相关资产、负债、人员、资质及业务转移至新公司名下所涉及的相关税收和费用，由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承担。

（2）对于宝胜股份受让新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相关税收和费用依法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各自承担。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利用现有技术与品牌优势，积极做强做大矿物绝缘电缆业务、进行产业整合的开始。上海安捷的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具有一定的规模，特别是其生产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较公司有明显的优势，公司收购其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后可以利用其技术提升公司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效率和利润水平，也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矿物绝缘电缆这一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同时，该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业绩增长及未来长远发展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收购上海安捷和上海上缆的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相关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本次收购履行完毕相应的审批程序前，各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的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2、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

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12月2日下午4:3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联系方法

联系人: 曹荣竹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2、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1:

回执

截止2014年11月2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宝胜股份"股票 股，拟参加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73	宝胜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973	宝胜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9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七、议案八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64,9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9%。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 13:00 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1079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06139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667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198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6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马安民、姚瑞军、顾宗勤、陈静茹田祥宇）；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1人（到会监事为:李志晋）。董事会秘书杨印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95916	0.17%	115100	0.0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95916	3.12%	115100	0.27%	是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托管孟县化工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208749920	99.34%	1269316	0.60%	141700	0.0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八）《关于签署<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孟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托管的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208749920	99.34%	1269316	0.60%	141700	0.0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九）《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有效表决票	773696920	99.82%	1269316	0.16%	14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155738	96.61%	1269316	3.05%	141700	0.3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之股东主体资格及临时提案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签字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9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制下的全资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将持有的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控制下的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新材料公司"）；

2、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化工公司"）40%股权转让予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临2014-39、临2014-40、临2014-48"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1、丰喜集团持有的100%丰喜化工公司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事宜，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太化新材料公司也已经按约定将股权转让款19,090.00万元汇入股权出让方丰喜集团的收款账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丰喜集团不再持有丰喜化工公司股权。

2、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40%恒源化工公司股权转让予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已经按约定将股权转让款1.00元汇入股权出让方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的收款账户。本次交易完成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恒源化工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发行不超过 35,80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232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详见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就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为台州市内环南路路桥段BT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分别设立资金专户，并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专户内资金限定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由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二、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台州市内环路工程(内环南路路桥段施工总承包BT项目)	73,454(注)	63,232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100,454	90,232

注:此金额为BT项目建造合同总价。

本公司拟投入台州市内环路工程（内环南路路桥段施工总承包BT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内环南路路桥段工程的施工建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也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14 年8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2014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4年12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90,232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35,80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03元/股、0.03元/股及0.0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9%、1.89%及2.31%。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73,694.07万股增加至109,500.07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假定按照2014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作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0.0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将下降至2.19%。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基本每股收益 （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计划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4年公司加大了浙江省内及其他市场的投入，效果已初步显现，2014年上半年公司获得5,000万元以上订单合计近9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自身在轨道交通施工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承揽高难度、高技术含量的项目以抢占高端市场、获取高额利润回报。

2、做好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工作

公司一方面将做好现有储备项目，尤其是台州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西南角地块项目的开发工作；另一方面将做好已完工和在建项目的销售及预售工作，加快回款进度，以期在房地产业务上获得更多投资回报。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能改善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测算，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和其他建筑施工业务的拓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是由于台州市内环南路路桥段BT项目施工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在竣工验收之后，故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4—031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地点: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5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30060

联 系 人:阎建亭 薛 娇

联系电话:0931—7313058

传 真:0931—7311554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号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A股
738579	天华院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选举赵正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中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号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某A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号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9	买入	1.00元	1股

（三）某A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号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9	买入	1.00元	2股

（四）某A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号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9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3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 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三）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产业园）10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金辉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85,830,41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6.76%。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73,629,257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71.33%；B 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201,154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10.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 283,605,37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6.32%。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1,404,22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70.75%；B 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201,154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10.1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 共7人，代表股份 2,225,03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44%。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225,035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58%；无B股股东投票。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5,594,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236,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无弃权票。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3,626,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1%，无弃权票。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68,1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09%；反对233,027股，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91%，无弃权票。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90,362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反对236,027股，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无弃权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据向晖、计永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